

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苗衛企字第 1090015468B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義務人劉彥鑛違反菸害防制法案件處分書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 78、80、81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義務人違反菸害防制法規定，處新台幣 2,000 元整。
- 二、公告義務人得隨時至本局企劃科洽領處分書並至行政科繳納，逾期未完納即依法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。
- 三、上開送達，自刊登苗栗縣政府公報最後刊登之日起，經 20 日發生效力。

局長 張 蕊 仙

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菸害防制公示送達清冊

義務人	住址	文書名稱	發文字號
劉彥鑛	苗栗縣後龍鎮新民里2鄰東社 23號	行政處分書	109年6月3日府衛企字第 1090012085號